



联合国 大 会



1991 1100 p.m.

NOV 7 1991

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S

Distr.
GENERAL

A/46/250
18 Sept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六届会议

大会第四十六届常会的组织、议程的通过和项目的分配

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2	2
二、 会议的组织	3 - 25	2
三、 议程的通过	26 - 31	9
四、 项目的分配	32 - 34	21

一、 导 言

1. 总务委员会在1991年9月18日第1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大会第四十六届常会的组织、议程的通过和项目的分配的备忘录(A/BUR/46/1和Add.1)。总务委员会讨论经过的摘要，将载入上述会议的简要记录(A/BUR/46/SR.1)。
2. 根据秘书长的备忘录(A/BUR/46/1)第3段的建议，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载于大会议事规则附件五、六、七和八内的规定。

二、 会议的组织

A. 总务委员会

3.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的备忘录(同上)第4段中提请委员会注意的大会关于委员会工作的各项决定。

B. 工作合理化

4.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同上，第5和6段)秘书长关于大会第41/213号决议执行情况进度报告(A/42/234、A/43/286、A/44/222)以及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的补充报告(A/45/226)中所反映出的秘书长按照革新和改革目标、特别是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建议2、3和7¹所采取的措施。委员会还注意到大会关于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1990年12月21日第45/254号决议以及关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1991年5月13日第45/264号决议。

5. 根据秘书长的建议(A/BUR/46/1，第7段)，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第45/45号决议附件(A/520/Rev.15和Amend.1，附件八)第5段，内容如下：

“5. 总务委员会应在大会每届会议开始时，顾及某些主要委员会在该届

会议负责审议的问题所需的会议次数、整届会议的工作安排和较小代表团的参与问题，考虑建议这些主要委员会依次举行会议。”

关于这一点，总务委员会向大会建议，如在近几届会议一样，在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应酌情变通尽可能避免同时举行特别政治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的会议。

6. 此外，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为减少加班费而采取的措施仍继续实行。由于这些裁减开支的措施，秘书处将无法提供1986年以前给予的一切服务。

C. 会议闭幕日期

7. 依照议事规则第2条的规定，总务委员会向大会建议，第四十六届会议于1991年12月17日星期二休会，于1992年9月14日星期一闭幕。

D. 会议时间表

8. 根据秘书长的建议(A/BUR/46/1, 第10段)，总务委员会向大会建议，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在上午举行的所有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会议应准时于上午10时开始。

9. 同样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同上, 第11段)，总务委员会建议，为避免会议迟迟开始，大会应免除要求至少有三分之一成员出席才可宣布举行全体会议并允许进行辩论以及四分之一成员出席才可宣布举行主要委员会会议并允许进行辩论的规定。提出这项建议时，应有一项了解，即这一免除并不意味对议事规则第67和第108条的规定作出永久性更改。此外，这一免除将不影响议事规则关于任何决定必须在有过半数成员出席时才能作出的规定。

10. 关于这一点，总务委员会还向大会建议，应提醒各代表团务必须守时，以确保工作井然有序，并为联合国节省开支。

E. 一般性辩论

11. 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同上, 第13和14段), 总务委员会建议:

- (a) 一般性辩论在1991年9月23日星期一开始, 10月10日星期四结束。
- (b) 一般辩论的发言人名单在9月25日星期三下午6时截止。

12. 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同上, 第15段),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前几届会议所作的决定, 即禁止于一次讲话结束后在大会堂内致贺的惯例。总务委员会决定向大会建议, 这一规定也应适应于第四十六届会议。关于这一点, 总务委员会向大会建议, 一般性辩论的发言者在发言后应在回到席位前由座落于讲台后面的GA-200室离场。

F. 解释投票、答辩权和发言时限

13. 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同上, 第16段),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第34/401号决定(A/520/Rev.15, 附件六)第6、7和8段, 内容如下:

“6. 解释投票应以十分钟为限。

“7. 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 各代表团尽可能只解释投票一次, 即在委员会, 或是在全体会议, 除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的投票与其在委员会的投票有所不同时, 不在此限。

“8. 如果一天排定两次会议, 这两次会议又都审议同一项目, 各代表团应在那天的末尾行使答辩权。”

14. 此外, 关于发言时限, 为求精简大会程序, 并作为另一项节省开支的措施, 总务委员会按照近几年会议的做法, 提请大会注意议事规则第72和第114条以及议事规则附件六第22段, 以便在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采取适当行动。

G. 会议记录

15. 如过去历届会议一样(A/BUR/46/1, 第18段), 在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 将继

续向大会全体会议和第一委员会会议提供逐字记录，并向总务委员会、全权证书委员会和大会各主要委员会提供简要记录。按照大会程序和组织合理化问题特别委员会的建议(A/520/Rev. 15, 附件五, 第108(b)段), 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保留一项惯例, 即特别政治委员会如提出具体要求, 可取得它所举行的一些会议的辩论抄录本或部分抄录本。这些抄录本并非委员会正式记录的一部分, 是在所需服务可得时才会提供。此外,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1983年11月25日第38/32E号决议第8和第9段, 内容如下:

“8. 决定凡有权要求编制简要记录的附属机构, 应停止采用印发发言全文作为单独文件的办法;

“9. 又决定如果此种发言将作为讨论的基础, 并经有关机构于听取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后, 决定可将一项或几项发言全文载入简要记录, 或作为单独文件印发, 或列为已核准印发文件的附件, 该机构才可以将其作为这项规则的例外情况处理;”

关于这一点, 总务委员会还建议大会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保持不把在主要委员会上的发言全文复印的惯例。

H. 总结发言

16. 根据秘书长的建议(A/BUR/46/1, 第20段),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第34/401号决定第17段, 内容如下:

“17. 为节省会议结束时的时间, 大会和各主要委员会应取消由会议主持者以外任何人作总结发言的惯例。”

I. 有关方案预算的问题

17. 秘书长提到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 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同上, 第21和22段),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第34/401号决定第12和13段, 内容如下:

“12. 各主要委员会必须给予充分的时间，秘书处才能编制支出概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才能对概算加以审议；各主要委员会在通过它们的工作方案时，必须能顾到这点。”

“13. 此外：

“(a) 对提交第五委员会涉及经费问题的任何决议草案，应规定一个强制性的限期，不得迟于12月1日；

“(b) 第五委员会作为一般性惯例，如果不超过预先规定的数额，就是说，任一项目25 000美元，即应考虑不经辩论接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建议；

“(c) 订定严格的期限，使各附属机关及早提交需要第五委员会审议的报告；

“(d) 在涉及开支的提案提出和交付表决之间至少应有48小时，以便秘书长能够编制和提出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

总务委员会还提请大会注意1980年11月3日第35/10A号决议第6段，内容如下：

“6. 决定大会各届会议上所提出的一切影响到会议日程的提案，在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的规定审议所涉行政问题时，应由会议委员会加以审查。”

18. 同样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同上，第21段），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第37/234号决议，附件）的条例4.9，内容如下：

“条例4.9：任何理事会、委员会或其他主管机关，除非已经接到并考虑秘书长关于提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不得采取需要变更大会已核定的方案或可能需要开支的决定。”

J. 文 件

19. 根据秘书长的建议(A/BUR/46/1, 第23段),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第34/401号决定第28段, 内容如下:

“28. 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 对于秘书长或附属机构所提出而不需要大会作出决定的报告, 非经秘书长或该机构明确要求, 只应表示注意, 而不进行辩论, 也不通过决议。”

20. 此外,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大会建议委员会进一步审查针对文件数量不断增加如何采取对立办法的问题(同上, 第24段)。

K. 决 议

21. 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同上, 第25段),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第34/401号决定第32段, 内容如下:

“32. 如在决议内要求以后一届会议讨论一个问题, 应尽可能不要求另列一个新项目, 而在通过决议的原项目下进行讨论。”

22. 此外, 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同上, 第26和第27段),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建议3(f), 内容如下:

“(f) 应努力减少大会所通过的决议的数目。决议要求秘书长提出报告, 应以不可或缺而且有助于执行决议或继续审议问题者为限。”

委员会还提请大会注意第45/45号决议附件第1和10段(A/520/Rev. 15和Amend. 1, 附件八)。

L. 特别会议

23. 根据秘书长的建议(A/BUR/46/1, 第28段),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第34/

405号决定(b)段通过的会议委员会的建议6², 内容如下:

“(b) 委员会考虑到在确保充分做好会议筹备工作、包括及时分发文件以及使各会员国可以充分参与方面碰到了不少难题, 建议大会指示各主要委员会在决定安排其他新的特别会议之前, 应先行审查已经在其本身的活动领域建议的和安排的联合国特别会议的次数, 从而遵守大会第33/55号决议的有关部分的规定。”

总务委员会也提请大会注意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建议2(d), 内容如下:

“截至1978年若干决议已要求每年只排一个主要的专题会议。大会决定一年之内举行的专题会议不得超过五个, 而且不能在同一时间举行一个以上的专题会议; 这项决定应严格执行。”

24. 此外, 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同上, 第29段), 总务委员会还提请大会注意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建议4的有关规定, 内容如下:

“大会1985年12月18日第40/243决议中所规定的现行原则, 即联合国各机关应在各自的固定总部开会, 必须严格执行。每逢大会接受某一会员国政府的邀请在固定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 增加费用应全部由该国政府负担。应改进这种费用的预算方法, 确保一切增加费用均能计及。”

M. 附属机构的会议

25. 根据会议委员会提出的建议(A/46/374/Add.1和Add.1/Corr.1和Add.2), 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下列附属机构在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

- (a)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
- (b)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董事会;
- (c)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
- (d)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 (e)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 (f)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高级别特别理事会；
- (g)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

三、议程的通过

26. 总务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在其备忘录(A/BUR/46/1和Add.1)中提出的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草案，列入议程草案的全部项目载于下列文件：

- (a) 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A/46/150)；
- (b) 补充项目表(A/46/200)。
- (c) 要求增列项目(第45/402C号决定)；

27.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的建议(A/BUR/46/1, 第32段)如下：

- (a) 将有关的项目组合在一个标题下；
- (b) 将项目错开，每隔两年或两年以上讨论一次。

28.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46(伊拉克公然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侵略并继续占领科威特)，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该项目措词改为“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

29.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76(马达加斯加的格洛里厄斯群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萨斯岛问题)，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该项目的审议推迟至第四十七届会议，并建议将该项目列入该届会议临时议程。

30.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105(东帝汶问题)，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该项目的审议推迟至第四十七届会议，并建议将该项目列入该届会议临时议程。

31. 考虑到上面第26至30段，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议程³

1. 马耳他代表团团长宣布会议开幕(临1)。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临2)。
3. 出席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临3):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 选举大会主席(临4)。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临5)。
6. 选举大会副主席(临6)。
7.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临7)。
8.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总务委员会的报告(临8)。
9. 一般性辩论(临9)。
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临10)。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临11)。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临12)。
13. 国际法院的报告(临13)。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临14)。
15.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临15):
 - (a)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 (c) 选举国际法院一位法官(补2)。
16. 任命秘书长(临16)。
17.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临17):
 - (a)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二十九个理事国;
 - (b) 选举国际法委员会成员;
 - (c) 选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十九名成员;

- (d)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 (e)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名成员。
18.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临18)：
-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 (c)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
 - (d)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 (e)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 (f)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
 - (g)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 (h) 任命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成员；
 - (i)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 (j) 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19.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临19)。
20. 接纳新会员加入联合国(临20)。
21. 非洲的危急经济情况(临21)：
- (a) 《1986-1990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最后审查和评价；
 - (b) 非洲的商品问题。
22. 促进世界和平的方案和活动(临22)。
23. 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本国(临23)。
24. 柬埔寨局势(临24)。
25.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临25)。
26. 和平大学十周年(临26)。
27.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临27)。

28.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临28)。
29.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临29)。
30.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临30)。
31. 中美洲局势: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临31)。
32.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临32)。
33. 巴勒斯坦问题(临33)。
34.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临34)。
35. 中东局势(临35)。
36. 海洋法(临36)。
37.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临37)。
38.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增加成员数目问题(临38)。
39.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临39)。
40.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与合作问题(临40)。
41.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行政当局于1986年4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临41)。
42.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以及以色列的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临42)。
43. 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临43)。
44. 执行联合国的决议(临44)。
45. 塞浦路斯问题(临45)。
46.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临46)。⁴
47. 裁减军事预算(临47):
 - (a) 裁减军事预算;

- (b) 军事预算的透明度和裁减。
48. 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临48)。
49. 裁军教育和宣传(临49)。
50. 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签署和批准的大会第45/48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临50)。
51. 禁止一切核试爆(临51)。
52.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临52)。
53. 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临53)。
54.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临54)。
55.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临55)。
56.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临56)。
57.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临57)。
58.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临58)。
59.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临59)。
60. 全面彻底裁军(临60):
- (a) 核试验的通知;
 - (b) 国际武器转让;
 - (c) 执行大会裁军决议;
 - (d) 军事资源转用于民用目的;
 - (e) 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
 - (f)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 (g) 常规裁军;

- (h) 禁止攻击核设施;
- (i)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 (j) 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
- (k) 研究将分配给军事活动的资源用于民间保护环境的努力的可能性;
- (l) 区域裁军;
- (m) 海军军备和裁军;
- (n) 区域性常规裁军。

61.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临61)
- (a) 区域裁军:秘书长的报告;
 - (b)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训练和咨询服务方案;
 - (c)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 (d) 世界裁军运动;
 - (e) 冻结核武器;
 - (f)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62.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临62)
-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c) 多边裁军协定的现况;
 - (d)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
 - (e)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 (f) 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及其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极为有害的影响;

- (g) 综合裁军方案;
 - (h)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 (i) 防止核战争。
63. 以色列的核军备(临63)。
64.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临64)。
65.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临65)。
66. 南极洲问题(临66)。
67.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临67)。
68.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临68)。
69. 小国的保护和安全(临69)。
70. 原子能辐射的影响(临70)。
7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临71)。
72.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临72)。
73.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临73)。
74.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临74)。
75. 有关新闻的问题(临75)。
76.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临77)。
77.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临78):
- (a) 贸易和发展;
 - (b) 《支援最不发达国家1990年代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 (c) 世界文化发展十年;
 - (d) 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
 - (e) 环境;

- (f) 沙漠化和干旱;
 - (g) 人类住区;
 - (h)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 (i) 企业精神;
 - (j) 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
78. 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临79)。
79.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临80)。
80. 国际合作消除发展中国家的贫穷(临81)。
81. 外债危机与发展(临82)。
82.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临83):
- (a) 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
 -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c)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 (d) 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
 - (e)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 (f) 世界粮食计划署。
83.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临84)。
84. 特别经济援助和救灾援助(临85):
- (a)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 (b)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85. 为安哥拉的经济复兴提供国际援助(临86)。
86. 训练和研究: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临87)。
87. 国际合作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临88)。
88. 人力资源开发(临89)。
89. 《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宣言》议

定的承诺和政策的实施(临90)。

90. 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发展合作及生产活动的多样化和现代化(临91)。
91. 为利比里亚的经济和社会复兴提供紧急援助(临92)。
92.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临93)。
93. 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临94)。
94. 社会发展(临95):
 - (a) 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 (b)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95. 提高妇女地位(临96)。
96. 麻醉药品(临97)。
97.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临98):
 - (a)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 (b) 有关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
98. 人权问题(临99):
 - (a) 人权文书的执行;
 - (b) 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 (c) 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99.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临100)。
100.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临101)。
101.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临102)。

102.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临103)。
103. 会员国对非洲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临104)。
104.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临106):
 - (a)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b)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c)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
105. 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临107)。
106. 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临108)。
107. 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临109)。
108. 方案规划(临110)。
109. 联合国当前财政危机(临111)。
110.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临112)。
111.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临113)。
112. 联合检查组(临114)。
113.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临115)。
114.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例表(临116)。
115. 人事问题(临117):
 - (a) 秘书处的组成;
 - (b)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 (c) 其他人事问题。
116. 联合国共同制度(临118)。
117.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临119)。
118.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临120):
 -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119. 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经费的筹措(临121)。
120.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临122)。
121. 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经费的筹措(临123)。
122. 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经费的筹措(临124)。
123.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临125)。
124.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临126)。
125.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对由于困苦、挫折、怨愤和失望,以至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临127):
- (a) 秘书长的报告;
- (b) 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个国际会议,以制定恐怖主义的定义,并对恐怖主义与各国人民的民族解放斗争加以区分。
126.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临128)。
127.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临129)。
128.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临130)。
129.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临131)。
130. 审议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及其任择议定书草案(临132)。
131.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临133)。
132.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临134)。
133.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关于领事职务的附加议定书》(临135)。
134. 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审议(临136)。
135.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临137)。

136. 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引起的活动所需经费的筹措(临138):
 - (a) 联合国伊拉克和科威特观察团;
 - (b) 其他活动。
137.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临139)。
138.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临140)。
139. 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临141)。
140. 在武装冲突时利用环境作为武器及采取实际措施防止这类利用(临142)。
141. 加勒比共同体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补1)。
142.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实施的经济、贸易和金融禁运(补3)。
143.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补4)。
144. 大会工作的振兴(增1)。

四. 项目的分配

32. 根据秘书长的建议(A/BUR/46/1, 第34段),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其第34/401号决议(A/520/Rev.15, 附件六)第4段, 内容如下:

“4. 实质性项目通常应先在一个主要委员会中讨论, 因此以前分配给全体会议的项目, 今后应发交一个主要委员会, 除非有特殊情况, 需要在全体会议上继续审议。”

总务委员会谨提请大会注意第39/88B号和第45/45号决议(A/520/Rev.15和Amend.1, 附件七和八)的有关各段。第39/88B号决议附件第5段内容如下:

“5. 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应该根据过去的经验, 主动提议将类似的项目并为一类以便就这些项目进行一次总辩论。”

第45/45号决议附件第6段内容如下:

“6. 在建议如何将议程项目分配给大会各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时, 总务委员会应确保各委员会的专门知识得到最佳使用。”

33. 考虑到上面第三节关于各项目列入议程的建议, 总务委员会核可秘书长备忘录(A/BUR/46/1和Add.1)第45段内所载的项目分配, 但须更改如下:

(a) 全体会议

(一) 项目19(《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6/23)中有关个别领土的各章, 发交第四委员会, 使大会能在全体会议处理整个《宣言》的执行情况问题。

(二) 项目37(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这个项目, 但有一项了解, 即非洲统一组织及该组织所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将获准参加全体会议的

讨论，而特别关心这个问题的组织和个人则将获准在特别政治委员会陈述意见。

(三) 项目39(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这个项目，但有一项了解，即第四委员会将在全体会议审议本项目的同时，听取关心这个问题的机构和个人的意见。

(四) 项目45(塞浦路斯问题)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在本届会议期间适当时机分配这个项目。

(五) 项目141(加勒比共同体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总务委员会决定向大会建议，这个项目应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

(六) 项目142(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实施的经济、贸易和金融禁运)

总务委员会决定向大会建议，这个项目应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

(七) 项目143(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

总务委员会向大会建议，这个项目应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

(b) 第一委员会

项目60(全面彻底裁军)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提请第一委员会在审议项目60时注意全体会议将在项目14下直接审议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年度报告(A/46/353)中的有关段落。

(c) 第三委员会

(一) 项目95(提高妇女地位)

总务委员会决定向大会建议，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业务、管理和预算的报告发交第二委员会，以便在项目82(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下审议。

(二) 项目98(a)(人权文书的执行)

总务委员会决定向大会建议，参照大会1990年12月14日第45/135号决议的规定，应于1991年12月16日举行一次全体会议，纪念《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通过二十五周年。

(d) 第四委员会

项目102(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

总务委员会决定向大会建议，这个项目应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

(e) 第五委员会

项目112(联合检查组)

总务委员会决定向大会建议，这个项目应分配给第五委员会，但有一项了解，即联合检查组就分配给其他主要委员会审议的议题所提出的报告，也应交给这些委员会审议。

(f) 第六委员会

项目140(在武装冲突时利用环境作为武器及采取实际措施防止这类利用)

总务委员会决定向大会建议，这个项目应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4. 考虑到上面第32和33段，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项目分配：⁵

全体会议

1. 马耳他代表团团长宣布会议开幕(临1)。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临2)。
3. 出席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临3):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 选举大会主席(临4)。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临5)。
6. 选举大会副主席(临6)。
7.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临7)。
8.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总务委员会的报告(临8)。
9. 一般性辩论(临9)。
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临10)。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临11)。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 第四章(F节), 第八章和第九章)(临12)。
13. 国际法院的报告(临13)。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临14)。
15.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临15):
 - (a)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 (c) 选举国际法院一位法官(补2)。
16. 任命秘书长(临16)。
17.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临17):

- (a)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二十九个理事国；
 - (b) 选举国际法委员会成员；
 - (c) 选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十九名成员；
 - (d)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 (e)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名成员。
18.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临18);^a
- (g)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 (h) 任命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成员；
 - (i)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 (j) 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19.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临19)。^b
20. 接纳新会员加入联合国(临20)。
21. 非洲的危机经济情况(临21)；
- (a) 《1986-1990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最后审查和评价；
 - (b) 非洲的商品问题。
22. 促进世界和平的方案和活动(临22)。
23. 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本国(临23)。
24. 柬埔寨局势(临24)。
25.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临25)。
26. 和平大学十周年(临26)。
27.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临27)。
28.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临28)。
29.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临29)。
30.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临30)。

31. 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临31)。
32.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临32)。
33. 巴勒斯坦问题(临33)。
34.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临34)。
35. 中东局势(临35)。
36. 海洋法(临36)。
37.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临37)。¹⁰
38.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增加成员数目问题(临38)。
39.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临39)。¹¹
40.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与合作问题(临40)。
41.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行政当局长于1986年4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临41)。
42.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以及以色列的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临42)。
43. 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临43)。
44. 执行联合国的决议(临44)。
45.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临46)。¹²
46.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临139)。
47. 大会工作的振兴(增1)。
48.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临103)¹³。
49. 加勒比共同体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补1)。¹⁴
50.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实施的经济、贸易和金融禁运(补3)。¹⁵
51.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补4)。¹⁶

第一委员会

1. 裁减军事预算(临47):
 - (a) 裁减军事预算;
 - (b) 军事预算的透明度和裁减。
2. 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临48)。
3. 裁军教育和宣传(临49)。
4. 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签署和批准的大会第45/48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临50)。
5. 禁止一切核试爆(临51)。
6.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临52)。
7. 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临53)。
8.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临54)。
9.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临55)。
10.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临56)。
11.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临57)。
12.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临58)。
13.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临59)。
14. 全面彻底裁军(临60):¹⁷
 - (a) 核试验的通知;
 - (b) 国际武器转让;
 - (c) 执行大会裁军决议;
 - (d) 军事资源转用于民用目的;
 - (e) 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

- (f)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 (g) 常规裁军;
 - (h) 禁止攻击核设施;
 - (i)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 (j) 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
 - (k) 研究将分配给军事活动的资源用于民间保护环境的努力的可能性;
 - (l) 区域裁军;
 - (m) 海军军备和裁军;
 - (n) 区域性常规裁军。
15.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临61):
- (a) 区域裁军:秘书长的报告;
 - (b)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训练和咨询服务方案;
 - (c)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 (d) 世界裁军运动;
 - (e) 冻结核武器;
 - (f)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16.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临62):
-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c) 多边裁军协定的现况;
 - (d)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
 - (e)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 (f) 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及其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极为有害的影响;
 - (g) 综合裁军方案;

- (h)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 (i) 防止核战争。
17. 以色列的核军备(临63)。
 18.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临64)。
 19.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临65)。
 20. 南极洲问题(临66)。
 21.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临67)。
 22.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临68)。

特别政治委员会

1. 小国的保护和安全(临69)。
2. 原子辐射的影响(临70)。
3.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临71)。
4.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临72)。
5.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临73)。
6.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临74)。
7. 有关新闻的问题(临75)。
8.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临77)。
9.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临37)。¹⁸

第二委员会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至第三章,第四章(B至D节和F至I节),第五章,第七章(A至C节和E至G节)和第九章)(临12)。¹⁹
2.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临78):
 - (a) 贸易和发展;
 - (b) 《支援最不发达国家1990年代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 (c) 世界文化发展十年;
 - (d) 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
 - (e) 环境;
 - (f) 沙漠化和干旱;
 - (g) 人类住区;
 - (h)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 (i) 企业精神;
 - (j) 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
3. 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临79)。
4.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临80)。
5. 国际合作消除发展中国家的贫穷(临81)。
6. 外债危机与发展(临82)。
7.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临83):²⁰
 - (a) 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
 -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c)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 (d) 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
 - (e)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f) 世界粮食计划署

8.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临84)。
9. 特别经济援助和救灾援助(临85)。
 - (a)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 (b)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10. 为安哥拉的经济复兴提供国际援助(临86)。
11. 训练和研究: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临87)。
12. 国际合作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临88)。
13. 人力资源开发(临89)。
14. 《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宣言》议定的承诺和政策的实施(临90)。
15. 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发展合作及生产活动的多样化和现代化(临91)。
16. 为利比里亚的经济和社会复兴提供紧急援助(临92)。

第三委员会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第四章(A节、E节和F节),第六章,第七章(B节、G节和H节)和第九章)(临12)。²¹
2.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临93)。
3. 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临94)。
4. 社会发展(临95)。
 - (a) 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 (b)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5. 提高妇女地位(临96)。²²
6. 麻醉药品(临97)。
7. 联合国高级专员的报告: 有关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临98):
 - (a)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 (b) 有关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
8. 人权问题(临99)。
 - (a) 人权文书的执行;²³
 - (b) 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 (c) 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第四委员会

1.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临100)。
2.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临101)。
3.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临102)。
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和第七章(C节))(临12)。²⁴
5.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临104)。
6.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临19)。²⁵
7.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临39)。²⁶

第五委员会

1.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临106)。
 - (a)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b)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c)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
2. 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临107)。
3. 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临108)。
4. 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临109)。
5. 方案规划(临110)。
6. 联合国当前的财政危机(临111)。
7.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临112)。
8. 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临113)。
9. 联合国检查组(临114)。²⁷
10.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临115)。
11.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例表(临116)。
12. 人事问题(临117)。
 - (a) 秘书处的组成;
 - (b)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 (c) 其他人事问题。
13. 联合国共同制度(临118)。
14.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临119)。
15.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临120)：
 -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16. 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经费的筹措(临121)。
17. 联合国安哥拉核察团经费的筹措(临122)。
18. 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经费的筹措(临123)。
19. 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经费的筹措(临124)。
20.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临125)。
21. 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引起的活动所需经费的筹措(临138):
 - (a) 联合国伊拉克和科威特观察团;
 - (b) 其他活动。
22.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临140)。
23. 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临141)。
2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第四章(F节)和第七章(B节和D节))(临12)。²⁸
25.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临18)。²⁹
 -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 (c)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
 - (d)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 (e)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 (f)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

第六委员会

1.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临126)。
2.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对由于困苦、挫折、怨愤和失望,以至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临127)。
 - (a) 秘书长的报告;
 - (b) 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个国际会议,以制定恐怖主义的定义,并对恐怖主义与各国人民的民族解放斗争加以区分。
3.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临128)。
4.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临129)。
5.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临130)。
6.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临131)。
7. 审议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及其任择议定书草案(临132)。
8.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临133)。
9.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临134)。
10.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关于领事职务的附加议定书》(临135)。
11. 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审议(临136)。
12.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临137)。
13. 在武装冲突时利用环境作为武器及采取实际措施防止这类利用(临142)³⁰

注

-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9号》(A/41/49)。
-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2号》(A/34/32)，第79段。
- ³ 本文件所用的缩写：
 - (临)：临时议程(A/46/150)上的项目；
 - (补)：补充项目表(A/46/200)上的项目。
 - (增)：增列项目(第45/402C号决定)。
- ⁴ 见第28段。
- ⁵ 项目分配中所用的缩写见脚注3。
- ⁶ 报告下列各章也将发交第二、第三、第四和第五委员会如下：
 - (a) 第一章 第二、三、四和五委员会
 - (b) 第四章(F节) 第二、三和五委员会
 - (c) 第九章 第二和三委员会
- ⁷ 见第33(b)段。
- ⁸ 关于分项目(a)至(f)，见“第五委员会”，项目25。
- ⁹ 见第33(a)(一)段。
- ¹⁰ 见第33(a)(二)段。
- ¹¹ 见第33(a)(三)段。
- ¹² 见第28段。
- ¹³ 见第33(d)段。
- ¹⁴ 见第33(a)(五)段。
- ¹⁵ 见第33(a)(六)段。
- ¹⁶ 见第33(a)(七)段。

¹⁷ 见第33(b)段。

¹⁸ 见第33(a)(二)段。

¹⁹ 报告下列各章也将发交全体会议和第一、第三、第四和第五委员会如下：

- (a) 第一章 全体会议和第三、第四和第五委员会
- (b) 第四章(F节) 全体会议和第三和第五委员会
- (c) 第七章(B节) 第三和第五委员会
- (d) 第七章(C节) 第四委员会
- (e) 第七章(G节) 第三委员会
- (f) 第九章 全体会议和第三委员会

²⁰ 见第33(c)(一)段。

²¹ 报告下列各章也将发交全体会议和第二、第四和第五委员会如下：

- (a) 第一章 全体会议和第二、第四和第五委员会
- (b) 第四章(F节) 全体会议和第二和第五委员会
- (c) 第七章(B节) 第二和第五委员会
- (d) 第七章(C节) 第二委员会
- (e) 第九章 全体会议和第二委员会

²² 见第33(c)(一)段。

²³ 见第33(c)(二)段。

²⁴ 报告下列各章也将发交全体会议和第二、第三和第五委员会如下：

- (a) 第一章 全体会议和第二、第三和第五委员会
- (b) 第七章(C节) 第二委员会

²⁵ 见第33(a)(一)段。

²⁶ 见第33(a)(三)段。

²⁷ 见第33(e)段。

²⁸ 报告下列各章也将发交全体会议和第二、第三和第四委员会如下：

- (a) 第一章………… 全体会议和第二、第三和第四委员会
- (b) 第四章(F节)……全体会议和第二和第三委员会
- (c) 第七章(B节)……第二和第三委员会

²⁹ 关于分项目(g)至(j)，见“全体会议”，项目18。

³⁰ 见第33(f)段。



联合国 大 会



1991.10.10 Distr.
GENERAL

SEP 10 1991

A/46/250/Add.1

UNION OF CHINESE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8

大会第四十六届常会的组织、
议程的通过和项目的分配

总务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

1. 总务委员会1991年10月7日第2次会议审议了洪都拉斯提出的在议程内增列一个项目的请求(A/46/231),题为:
 2. “海地的民主和人权危机”关于这点,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
 - (a) 将该项目列入议程;
 - (b) 由全体会议优先地直接审议该项目。
